

新竹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調查專業人才庫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新竹縣、市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專業知能，提昇調查效能。
- (二) 確保新竹縣、市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調查人員工作品質。
- (三) 提供進修管道，促進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素養與宏觀視野。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縣大同國小

四、辦理日期：114 年8 月5 日（星期二）至 8 月7 日（星期四），共三天。

五、課程主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六、辦理地點：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小4樓視聽教室。

七、參加人員薦送優先順序：

- (一) 本縣、市立學校曾參加過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合格者。
- (二)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人才庫每 3 年需依規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一次，請各校薦派符合資格者參加。

八、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 7 月31 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報名（課程代碼：另行公告），同時將個人相關認證資料（初階、進階培訓證書）寄至信箱(hs12778@dttes.hcc.edu.tw，以便承辦單位據以審核參加資格。聯絡人：黃順辰組長；電話：03-5961160分機2021。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需撰寫調查報告，請學員自行攜帶筆電到場）。

十、預期效益：

(一) 增進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專業知能、提昇調查效能與品質。

(二) 促進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素養與宏觀視野。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二、其他：

(一)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 23 小時。

(三)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縣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
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縣政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新竹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調查專業人才庫高階培訓」課程表

研習地點:大同國小4 樓視聽教室

- 研習時間: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 8 月 7 日(星期四) 8:30~16:30
- 研習課程規劃(共 23 小時)

日期 時段	8 月 5 日 (二) (8 小時)	8 月 6 日 (三) (8 小時)	8 月 7 日 (四) (7 小時)
上午	08:10-08:30報到	08:30-08:50報到	09:10-09:30報到
	08:30開幕 (課程說明簡介)		
	08:50-10:20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2 節) 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黃金宏老師	08:50-10:20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 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09:30-12:00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3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助理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羅詩欽老師 助理講師:張毓桓律師
	10:30-12:00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節) 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黃金宏老師	10:30-12:0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及 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助理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羅詩欽老師	
12:10-13:10	午餐	午餐	午餐
下午	13:20-14:5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共同演練-1.2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助理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羅詩欽老師 助理講師:張毓桓律師	13:20-14:5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 研討-1.2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助理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羅詩欽老師 助理講師:張毓桓律師	13:00-14:30 調查報告檢閱-1.2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助理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羅詩欽老師

	14:50-15:00 中場休息	14:50-15:00 中場休息	14:30-14:40 中場休息
	15:00-16:3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共同演練-3.4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助理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羅詩欽老師 助理講師:張毓桓律師	15:00-16:3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 說及研討-3.4 (2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助理講師:張麗君老師 助理講師:羅詩欽老師 助理講師:張毓桓律師	14:40-15:30 調查報告檢閱-3 (1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5:30-16:20 性別平等調查實務 綜合座談 (1 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高階培訓課程（23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課程說明簡介		不計列時數，以20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與增能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1.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及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 2. 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及權力移轉間之矛盾。 3. 保障懷孕學生之教育權。 4. 校園中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學生之處境。 5. 講授釋字第748 號解釋之性別平等精神。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1. 講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27條之1、「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對於行為人懲處建議。 2.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 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3. 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 6. 實務問題探討。	2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2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	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 課程目標：精熟 1. 調查專業倫理	4

	(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與策略之建構 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 5. 人際溝通效能 6.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7.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8.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9. 壓力調適及自我保護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1. 安排分組講師，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所有學員均需各自完成調查報告，各組協調推薦一篇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個人完成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以案例解說申復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效果。	4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綜合討論	綜合提問及實務討論。	1
時數合計			23
備註：1. 按課程順序授課。 2. 參訓資格：完成進階培訓方可參與高階培訓。 3. 全程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④公告。			